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99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峯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99號請求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6,5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雯君